

证券代码：831873

证券简称：环宇建科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3 月 27 日
- 2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绍兴市凤林西路 300 号环宇大厦 21 楼会议室
- 3.会议表决方式：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樊益棠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3 月 1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发布。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11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97,049,779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4.70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0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

份总数 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6 人，列席 6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拟续聘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拟续聘绍兴鉴湖联合会计师事务所（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197,049,779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无需回避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时代九和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李北、赵旋羽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与召集人资格、本次股东会的审议事项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

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会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(一)《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

环宇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6 年 3 月 30 日